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定保
险条款（2025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50122058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产品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其中安全带使用遵循“高挂低用”原则且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带保护。被保险人违反前述规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受伤、残疾或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